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滬深 300 ETF（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公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之變動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以下有關就投資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該通知」）。該通知載述，將根據法律，對QFII及RQFII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通知亦說明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之RQFII投資A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該通知對子基金的影響

根據子基金現正採用的稅務撥備政策，管理人自子基金發行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已就子基金投資屬充裕土地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了10%之預扣稅撥備。

由於該通知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源自投資包括屬充裕土地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的預扣稅將會被暫時豁免，管理人在已知會核數師及無其異議的情況下，將會回撥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為子基金源自投資屬充裕土地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進行的預扣稅撥備。該預扣稅回撥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淨影響為增加人民幣232,741.31²，相等於2014年11月18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064%。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會依此在2014年11月19日作出調整（於2014年11月19日收市後公佈）。於2014年11月19日之前已出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受該預扣稅回撥影響。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此資產淨值調整數額並未得到獨立核數師確認。

風險因素

關於RQFII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包括該通知）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試驗和不確定。稅務條約的潛在應用亦不確定。管理人就子基金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稅務意見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管理人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的單位持有人會從超額撥備的歸還獲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將被修改，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管理人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³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³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